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等檢察機關，就刑事案件設置偵查庭進行訊問，疑未有法律依據且違反多項憲法原則，恐致檢察官濫用權力，涉有不當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檢察官為我國刑事訴訟偵查主體，依據法院組織法第60條有關檢察官之工作內容包含：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及其他法令所規定的職務。因此為賦予檢察官足以有效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偵查權限，刑事訴訟法授權偵查中檢察官得訊問被告，惟仍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等法律原則，而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並依刑事訴訟法所定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以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為使當事人受公平審判之保障，究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等檢察機關，於刑事案件設置偵查庭進行訊問，疑未有法律依據且違反多項憲法原則，恐致檢察官濫用權力，涉有不當之情形，允有調查之必要。本案經調閱法務部及外交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18日及同年9月12日諮詢刑事法及公法專家學者，又於113年8月26日現場履勘及詢問法務部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宜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下稱檢事官)使用偵查庭詢問被告，致當事人誤認偵查主體，恐侵害當事人訴訟權益等情，經本院詢問宜蘭地檢署，其表示：「當時因疫情影響而將檢事官調至檢察官席進行詢問，目前已

有所改善。」等語，雖該部分有所改善，然經本院履勘時，發現該署辯護人席之配置，處於被告席或證人席之後，此一情形非僅宜蘭地檢署之特例，全國各地檢察署大多有此狀況。經協請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以問卷詢問該偵查庭配置之妥適性，其表示此一偵查庭配置將導致當事人無法取得即時有效之辯護，亦不利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而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3號、第7號判決亦表示，依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此項權利不僅包含得自主選任辯護人，於無資力時得享有免費獲得辯護之機會，其辯護人並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各階段，適時表示法律意見與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亦屬之，若偵查庭之配置上將不利當事人行使辯護權時，法務部允應就偵查庭辯護人席次之配置重行檢視，俾保障當事人獲得即時有效辯護之權益，以利武器平等原則之落實。

(一)查陳訴人(台灣公民人權聯盟)陳訴事項

1、為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等檢察機關就刑事案件偵查階段，設置偵查庭，未有法律依據且違反多項憲法原則，恐致檢察官濫用權力，涉有不當。陳情重點如下：

(1)各檢察署於刑事案件偵查階段，設置偵查庭，由檢察官偵查犯罪嫌疑人，可執行強制被告或證人到庭、強制驗血等權利，容易讓檢察官仗勢以誘導、威嚇等不正訊問方式對待犯罪嫌疑人，導致不公或冤案。多數犯罪嫌疑人並無律師陪同，其他人無法列席偵查庭，有聽聞檢察官未讓犯罪嫌疑人發言，或被害人家屬於偵查程序中，偵查庭相關配置方式造成渠等心生緊

張，恐難完整表述意見。

(2)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無法律依據、法律授權，違反法律保留、權力分立、無罪推定、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且侵害犯罪嫌疑人的訴訟防禦權。偵查庭之設置為臺灣獨有，係威權時代遺留之體制，其他國家並無類此制度。

(3) 在訴訟定位上，檢察官與被告律師為平等地位，在偵查庭中，檢察官對於律師卻是以上對下的方式配置，且有誤導犯罪嫌疑人之虞。

2、宜蘭地檢署於112年7月17日偵辦112年度軍偵字第37號詐欺等案件，係由檢事官於偵查庭進行詢問等爭議。

(二)次查有關宜蘭地檢署於112年7月17日偵辦112年度軍偵字第37號詐欺等案件，係由檢事官於偵查庭進行詢問一節，法務部說明如下：

1、法務部第一次函復說明：

(1) 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第1項規定，檢事官受檢察官指揮，得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查宜蘭地檢署112年度軍偵字第37號詐欺等案件，係分案予主任檢察官之分流案件，分案後由檢事官辦理。

(2) 宜蘭地檢署原設置檢事官詢問室1間，惟因空間狹小，使用上實為不便，亦有人身安全之顧慮，故允檢事官使用偵查庭，在檢察官座位下方，與被告等平行之「檢察事務官」席進行詢問。嗣於疫情期間，考量偵查庭為密閉空間，故部分檢事官改移至「檢察官席」進行詢問，惟於詢問時均會遮蔽「檢察官」字牌，以避免混淆。上開案件，承辦檢事官仍延續此習慣，

使用檢察官席進行詢問。

- (3) 宜蘭地檢署現已就相關配置進行通盤檢視，將原「偵查庭六、七、八、九」更改為「詢問室六、七、八、九」，並督促檢事官應在詢問室中之檢察事務官席進行詢問。

2、法務部113年4月23日¹函復宜蘭檢察署由檢事官詢問被告恐致當事人誤認偵查主體之爭議說明內容如下：

- (1) 檢事官詢問當事人之法源依據

〈1〉檢事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1、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2、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3、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法院組織法第60條所定之職權。包含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第60條定有明文。

〈2〉檢事官依前開規定，受檢察官指揮進行詢問。至案件交由檢事官詢問時，後續是否應由檢察官進行複訊，由檢察官審酌個案之案情及必要性，依職權決定。

- (2) 檢事官使用偵查庭詢問被告之法律依據

〈1〉檢事官受檢察官指揮，得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有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定有明文。

〈2〉宜蘭地檢署112年度軍偵字第37號案件，係分案予主任檢察官之分流案件，分案後由檢事官辦理。緣宜蘭地檢署原僅設置事務官詢

¹法務部113年4月26日法檢字第11304513240號函。

問室1間。惟因空間狹小，使用不便，亦有人身安全之顧慮，故允許檢事官使用偵查庭，在檢察官座位下方，與受訊問人等平行之「檢察事務官席」進行詢問，後為配合國民法官制度，亦將上開詢問室改設為律師閱卷室。嗣於疫情期間，考量偵查庭為閉密空間，為保護在庭者之被告等當事人、辯護人與執行公務者之健康，基於防疫之目的，部分檢事官改移至「檢察官席」進行詢問，以保持與當事人之距離，降低傳染機會，惟於詢問時均會遮蔽「檢察官」字牌，筆錄上並使用「詢問筆錄」文字，筆錄上之出席職員記載「檢察事務官」，且傳票上會載明「由檢察事務官詢問」，檢事官開庭亦不會穿著檢察官袍，無逾越檢事官職權，復有相關機制防止當事人產生偵訊主體之誤認，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後認無違失。嗣宜蘭地檢署並已就相關配置進行通盤檢視，將原「偵查六、七、八、九」更改為「詢問六、七、八、九」，並督促檢事官應在詢問室中之檢事官席進行詢問，且注意筆錄記載訊問處所為「詢問」，又檢事官詢問席設置於受詢問人正前方，並保持妥適距離。

有關上述法務部之說明，檢事官詢問被告之法源依據，雖為法院組織法之規範，惟僅因宜蘭地檢署疫情之防治，移動檢事官之位置至檢察官席，實已產生當事人誤認偵查主體之風險，本院於113年8月26日履勘該署時，亦隨機詢問開庭民眾，是否知悉當天主要訊問者為檢察官或檢事官，雖開庭通知上有載明為檢事官詢問之字樣，然該民眾亦稱為檢

察官開庭，顯見倘未能明確區分，實難辨識偵查主體為何，亦生誤認偵查主體之疑慮。雖該署就此一部分已有所調整，惟仍應正視此一缺失，避免再次損害當事人之權益。

(三)再查法務部就偵查庭配置是否符合憲法及未來改善方向，分別說明如下：

1、有關偵查庭配置是否合憲之說明

(1)偵查庭設置符合憲法規定

〈1〉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偵查中檢察官本於法院組織法第60條第1款所定實施偵查之法定職權，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被告、告訴人、證人、鑑定人、通譯之程序規定，於檢察機關設置之訊問處所即偵查庭行訊問，係為蒐集調查證據、釐清刑事案件事實、查明被告有無犯罪嫌疑，依全案證據調查之結果，作成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偵查終結決定，核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法官法第86條立法說明參照）。

〈2〉刑事訴訟法明定偵查中檢察官得訊問被告，係為藉由賦予檢察官足以有效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偵查權限，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發現真實，仍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並依刑事訴訟法所定正當法律程序

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無審判程序對抗原則、武器平等原則之絕對適用，又為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明定偵查不公開之原則，與審判程序公開之原則亦屬有別。為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而以刑事訴訟法對於偵查中被告之自由權利所為之必要限制，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

- 〈3〉基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偵查中檢察官於檢察機關設置之訊問處所即偵查庭開庭訊問，係不公開行之，並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之程序規定進行及保護受訊問人之權利，受訊問人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得在場之人以外之人，不得進入偵查庭旁聽。為維護該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之安全與秩序，落實偵查不公開，該署依法官法第94條之檢察行政監督權限，就該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內部檢察官訊問處所即偵查庭之設施設置及運作之一般性、技術性事項、督促檢察機關落實執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偵查不公開規定細節性事項，訂頒「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予以規範，目的係為維護該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之安全與秩序，落實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偵查庭應設置告訴人、被告、證人、告訴代理人及辯護人等席位，是偵查庭之設立係為確保檢察官行使訊問職權之秩序，及維護偵查不公開原則，並無違憲或致檢察官濫用權力之虞。

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

- 〈4〉偵查中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除應依據刑事訴訟法之正當法律程序，並應遵守法務部依法官法第89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等執行職務之規範。檢察官行訊問時如有個人言行不當，或有其他法官法第89條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應付個案評鑑，有受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項定有明文，司法院職務法庭亦有就檢察官個人不當言行及違失行為予以懲戒之判決案例，法官法既已建立監督檢察官違失行為、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之檢察官評鑑、懲戒法制，自應對於檢察官之個人具體違失行為予以個案究責。不應以少數檢察官之個人違失行為，即質疑偵查中檢察官於檢察機關設置之訊問處所偵查庭行訊問之合法性及合憲性。又世界各國檢察制度並不相同，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檢察官為唯一偵查主體（刑事訴訟法第228條參照），實務上檢

察官亦當負擔主要偵查之責，且我國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更具有確定力（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參照），故其他國家或許雖無類似我國偵查庭之設置，但因法制不同，難以比附援引。

(2) 有關偵查庭配置法務部於113年4月23日²函復略以：

〈1〉偵查庭設置符合憲法規定，且偵查庭之配置符合人權規範。

〈2〉檢察機關係廣義司法機關：

《1》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係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77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

《2》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

²法務部113年4月26日法檢字第11304513240號函。

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偵查中檢察官本於法院組織法第60條第1款所定實施偵查之法定職權，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被告、告訴人、證人、鑑定人、通譯之程序規定(如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第41條、第43條、第63條、第74條、第91條、第93條、第93條之1、第93條之2、第一編第九章、第177條第4項、第178條、第192條、第193條、第195條、第197條、第211條、第228條第3項、第4項、第242條、第244條、第245條、第246條、第248條、第248條之1、第248條之3第1項、第2項等規定)，於檢察機關設置之訊問處所即偵查庭行訊問，係為蒐集調查證據、釐清刑事案件事實、查明被告有無犯罪嫌疑，依全案證據調查之結果，作成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偵查終結決定，核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法官法第86條立法說明參照)。

《3》刑事訴訟法明定偵查中檢察官得訊問被告，係為藉由賦予檢察官足以有效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偵查權限，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發現真實，仍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並依刑事訴訟法所定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無審判程序對抗原則、武器平等原則之絕對

適用。又為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明定偵查不公開之原則，與審判程序公開之原則亦屬有別。為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而以刑事訴訟法對於偵查中被告之自由權利所為之必要限制，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

《4》基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偵查中檢察官於檢察機關設置之訊問處所即偵查庭開庭訊問，係不公開行之，並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之程序規定進行及保障受訊問人之權利，受訊問人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得在場之人以外之人，不得進入偵查庭旁聽。為維護各級檢察署偵查庭之安全與秩序，落實偵查不公開，依法官法第94條之檢察行政監督權限，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各級檢察署內部檢察官訊問處所即偵查庭之設施設置及運作之一般性、技術性事項、督促檢察機關落實執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偵查不公開規定之細節性事項，訂頒「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予以規範，目的係為維護檢察署偵查庭之安全與秩序，落實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偵查庭應設置告訴人、被告、證人、告訴代理人及辯護人等席位，是偵查庭之設立係為確保檢察官行使訊問職權之秩序，及維護偵查不公開原則，並無違憲或致檢察官濫用權力之虞。符合憲法

第23條規定。

《5》偵查中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除應依據刑事訴訟法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上應全程錄音並有錄影，且檢察官訊問依法律規定應本於懇切之態度，禁止不正訊問（刑事訴訟法第98條、第192條），並應遵守法務部依法官法第89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等執行職務之規範。檢察官行訊問時如有個人言行不當，或有其他法官法第89條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應付個案評鑑，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項定有明文，司法院職務法庭亦有就檢察官個人不當言行及違失行為予以懲戒之判決案例，法官法既已建立監督檢察官違失行為、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之檢察官評鑑、懲戒法制，自應對於檢察官之個人具體違失行為予以個案究責。不應以少數檢察官之個人違失行為，即質疑偵

查中檢察官於檢察機關設置之訊問處所偵查庭行訊問之合法性及合憲性。

《6》世界各國檢察制度並不相同，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檢察官為唯一偵查主體（刑事訴訟法第228條參照），實務上檢察官亦常負擔主要偵查之責，且我國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更具有確定力（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參照），故其他國家或許雖無類似我國偵查庭之設置，但因法制不同，難以比附援引。

《7》故偵查庭不公開及其位置之配置，並不會產生檢察官以誘導、威嚇、喝斥等方式不平等對待受訊問者，並無侵害人民訴訟權之情形。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揭櫫「羈押審查程序應否採武器平等原則，應視其是否採行對審結構而定，現行刑事訴訟法既未採對審結構，即無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問題」，故依該解釋意旨，偵查程序並無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

《8》綜上，偵查庭設置符合憲法規定，且偵查庭之配置符合人權規範。

（四）次查宜蘭地檢署對於偵查庭及詢問室空間配置及使用簡介

1、空間規劃之沿革演變

（1）早期配置：（民國96年11月）：

偵查庭9間、詢問室1間（目前為律師休息室）、溫馨談話室1間（專用於性侵、被害人保護等案件專用）。

（2）目前配置：（民國113年）：

偵查庭5間（編號1-5，檢察官專用）、詢問

室4間（編號6-9，檢察官及檢事官共用）、談話室1間、律師休息室1間（原詢問室取消）。

2、偵查庭及詢問室空間配置及使用現況

（1）偵查庭一至五為檢察官專用，圖一如下：

圖一 偵查庭一至五圖片



圖片來源：113年8月26日宜蘭地檢署履勘提供照片。

（2）詢問室六至九為檢察官與檢事官共用，圖二如下：

圖二 偵查庭六至九圖片



圖片來源：113年8月26日宜蘭地檢署履勘提供照片。

(3) 詢問室六至九模擬開庭情形，如圖三所示：

圖三 詢問室六至九模擬開庭情形



圖片來源：113年8月26日宜蘭地檢署履勘提供照片。

3、宜蘭地檢署對於上述配置之說明：綜上，宜蘭地檢署目前利用部分偵查庭暫時規劃為詢問室，提供檢察官及檢事官共用之情形，乃因目前署內空間不足之權宜作法，惟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或事務官偵查案件時，無論在何處所偵辦案件，並無角色混淆或濫用權力之情形。

(五)觀宜蘭地檢署模擬開庭情形之圖示(詳上圖三)，由上述配置可看出辯護人席位於被告席之後，對於該配置經本院於113年9月6日以問卷協請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有關偵查庭配置是否影響辯護權之行使並提供相關建議，其表示：

1、現行偵查庭之配置，使檢察官易以「上對下」、具壓迫感之方式訊問被告，易加劇被告受訊問時之心理壓力，不利被告緘默權之行使，侵害被告之防禦權：

(1)按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在於得充分享有及行使防禦權，而緘默權則為防禦權之重要內涵。無論以積極或消極手段，使被告憚於行使緘默權，均屬侵害被告之防禦權。惟，偵查中警詢、偵訊之主要目的，即係透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下同)之供述調查案件，如果被告始終保持緘默，警詢、偵訊即難以進行，是警詢、偵訊必以鼓勵、促使、甚至逼迫被告開口說話為目標，即須利用各種偵訊技巧，挫敗被告之抵抗意志、「突破心防」取得更多供述內容。因此，警詢、偵訊之「環境配置」如易造成或加重被告心理上之壓力，使被告更易屈從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之壓力、被迫開口說話，自不利於被告緘默權之行使，進而侵害了被告的防禦權。

(2)又警詢、偵訊之「環境配置」對被告心理之影響，應自偵查對被告造成之心理壓力加以觀察：警詢、偵訊之環境因偵查密行而與世隔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孤身在其中，面對環伺左右、欲取得其供述、甚至對其存有高度敵意之檢警

人員，本已承受極大之心理壓力；又檢警人員代表國家公權力，就人數、權力均係居於優勢控制力之地位，不但得代表國家公權力執行控制、留置、強迫被告接受訊問或詢問，更重要者，檢警人員對被告而言實際上即係掌有指控犯罪、追訴調查等權力之人，則被告孤身居於該環境中，彼此權力地位懸殊，自易產生畏懼、服從權力之心理作用，並害怕不配合可能導致之不利後果，且會對其自身不配合調查之決定感到壓力及痛苦；又檢警人員於警詢、偵訊時使用之各種偵訊技巧（如嚴厲指責、假意同情、合理化犯行、不間斷的問題、威嚇、誇大不配合之負面後果、否定供述內容等），亦對被告造成巨大之心理壓力。以上所述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警、偵訊時所承受之心理壓力，已足使被告易於開口說話、甚至配合供述。正因如此，就發生不當取供手段之風險而論，偵查中之被告遭檢、警人員不當取供之風險，實遠大於審判中之被告。

- (3) 現行偵查環境中，警詢處所多係被告與員警各坐在一張桌子的兩側，彼此座位並無高低之分。惟地方檢察署依偵查庭管理要點設置之「偵查庭」，則仿照法院法庭之配置，使檢察官坐在位置較高之座位上，俯視被告而進行訊問；被告則須坐或站在下方仰視檢察官，而為回答或辯解。此種「上對下」之配置，在心理上即已暗示、強調了檢察官與被告地位之不對等，不但加重了被告於偵訊環境中所受之心理壓力，亦使檢察官更易使用高壓、急迫、批判、威嚇、指責及駁斥等偵訊技巧逼問被告，要求被告開

口說話，導致被告之緘默權更易瓦解或難以行使、使不正訊問更容易發生。依前開說明，此種偵訊環境之配置方式顯然不利於被告緘默權之行使，從而侵害了被告的防禦權，與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意旨及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有悖。

(4) 質言之，我國刑事訴訟法現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是刑事被告無論於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均應保障其「程序主體地位」，蓋權利主體之保障從保障程序主體地位開始，如果連程序主體之地位都未能獲得保障，自無訴訟權保障或正當法律程序可言。而前述現行偵查庭之配置，使檢察官得以「上對下」之姿態訊問被告，不啻於使被告淪為受檢察官恣意訊問之「客體」，而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與檢察官具對等地位之「權利主體」，自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本旨。

2、現行「偵查庭」之配置，多使辯護人遠離被告而難以充分、即時提供被告法律上之協助，侵害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權利甚鉅，亟待檢討改進：

(1) 按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此項權利不僅包含得自主選任辯護人，於無資力時得享有免費獲得辯護之機會，其辯護人並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各階段，適時表示法律意見與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協

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效維護其權益。就犯罪偵查程序而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檢察官訊問時，其於不諳法律下，可能為不當或不利於己之陳述或未能及時為有利於己之主張，其辯護人為有效維護其權益，自應有權於訊問時在場聽聞，並當場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或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3號、第7號判決理由參照）。

- (2) 查現行「偵查庭」之配置，多係使告訴代理人坐於被告左後或右後方，與被告之距離則隨著該偵訊室之大小而有不同。於較小之偵訊室中，告訴人可能坐在被告後面一排的座位上，或離被告約一兩公尺之距離；於較大之偵訊室中，則可能與被告相隔數公尺之遠，惟均不會安排辯護人坐在被告身旁。至於警詢程序，如係於一般警局接受警詢，被告多係坐在辯護人身旁；惟若係調查局之警詢，則調查局人員多如「偵查庭」一般，命辯護人坐在後方，而非被告身旁。
- (3) 惟，基於保障刑事被告受辯護人實質有效協助之權利，自應以辯護人坐在被告身旁、使被告得隨時詢問辯護人法律上之建議、或受辯護人適時提供法律意見之配置，方符憲法保障被告受律師有效協助權利、進而保障其訴訟權之意旨。更何況安排辯護人坐在被告身旁，亦有助於讓被告感覺自己並非孤身一人，從而得以減緩被告於偵查中所面對之龐大心理壓力，以利其充分行使包含緘默權在內之各項防禦權。就此而言，現行「偵查庭」及部分警詢場所（如

調查局)之配置，將辯護人安排於遠離被告、不方便交談之位置而非被告身旁，顯已妨害辯護人適時提供法律意見予被告之任務，從而侵害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憲法權利。

- (4) 實則，被告得以於警詢、偵訊時選任辯護人在場，始於著名之「王迎先案(李師科案)」及其後刑事訴訟法71年7月23日之修正，惟斯時刑事訴訟法第245條之規定仍僅保障辯護人之「在場權」；嗣於83年間法務部發布法檢字第24163號函釋後，辯護人始得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在場「札記」；其後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於89年6月30日修正，始予偵查中在場之辯護人「陳述意見」。惟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不許辯護人於其等訊問、詢問被告時中斷或插嘴、或提供法律意見予被告，僅讓辯護人於訊問、詢問時「在場監看」，待訊問、詢問完畢後始給予辯護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於憲法法庭作成111年度憲判字第7號判決、明揭辯護人於偵查中有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或提供法律上協助等旨前，實屬偵訊、警詢程序之常態(縱於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後，此種情形亦非罕見)。上述認為辯護人於偵訊、警詢過程不要插嘴、只能在場監看之想法，恰好表現在現行「偵查庭」及部分警詢場所(如調查局)之配置上使辯護人僅能坐在後方乾看著檢察官恣意訊問被告。換言之，偵查庭管理要點及依此而來之「偵查庭」配置，實際上顯現了我國偵查機關尚不願接受辯護人「得於偵訊、警詢過程適時提供被告法律協助」之態度。是為保障偵查中被告受律師有效協助之憲法權利，自有必要從偵訊、

警詢場所之「配置」開始改變，在「物理上」先實現被告獲得辯護人充分有效協助之機會，始能落實被告此項憲法權利之保障。

- 3、舉重以明輕，現行「偵查庭」配置既有如前所述之失當，縱由檢察官進行訊問亦不應准許，則作為司法警察詢問被告之檢事官，更不應依現行「偵查庭」配置、自居於檢察官之地位對被告進行詢問。惟我國地方檢察署多另設有「詢問室」，如被告與檢事官座位之設置並無高低差、而係處於水平位置進行詢問者，則尚無前述侵害被告防禦權、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情形。
- 4、另查，除性侵害案件以外，偵訊時檢察官往往不會先詢問被害人之意見，即逕交由法警安排被害人與被告並肩或並排而坐（甚至並排站立），使被害人距離被告甚近，此部分亦有未能充分顧及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心情（如不願靠近加害人）之可能，是就現行「偵查庭」有關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座位配置，亦容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有關上述對於辯護人席配置於被告席後之情形，經以問卷詢問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後，其皆表示：「保障刑事被告受辯護人實質有效協助之權利，自應以辯護人坐在被告身旁、使被告得隨時詢問辯護人法律上之建議、或受辯護人適時提供法律意見之配置，方符憲法保障被告受律師有效協助權利、進而保障其訴訟權之意旨。更何況安排辯護人坐在被告身旁，亦有助於讓被告感覺自己並非孤身一人，從而得以減緩被告於偵查中所面對之龐大心理壓力，以利其充分行使包含緘默權在內之各項防禦

權。就此而言，現行『偵查庭』及部分警詢場所（如調查局）之配置，將辯護人安排於遠離被告、不方便交談之位置而非被告身旁，顯已妨害辯護人適時提供法律意見予被告之任務，從而侵害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憲法權利。」等語，顯示目前偵查庭之配置將不利於被告獲得辯護權之協助，且依於憲法法庭作成111年度憲判字第7號判決、明揭辯護人於偵查中有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或提供法律上協助，若將辯護人席置於被告席之後，尚與上述判決意旨有違。

(六)本院於113年7月8日及同年9月12日分別諮詢刑事法學專家學者若將辯護人席至於被告席之後，是否導致辯護權不利行使之狀況，學者分別表示意見如下：

1、李聖傑教授建議：

從啟蒙時代、法國大革命以後，奠定理性主體地位，所以不會有上下關係，只會是平等。但這不代表法主體的權力是對等的，不論是檢察官的社會角色來看跟被告的權力就不是對等的，因此我認為監察院提供宜蘭地檢署偵查庭空間配置下，的確會有敬畏感，也是有種空間配置下存在的平等狀態，但我覺得這部分可以透過要點的檢討來改善，不一定要透過修法。

2、楊雲驊教授建議：

如果有這種情形，的確影響到被告與辯護人交流溝通及防禦，導致無法進行有效辯護的話，我個人認為最快解決方法就是監察院指出問題，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指正錯誤，並由法務部修正，是最快的方式，基本上不需要再透過修法。

另外我也想幫我國檢察官講講話，不論是美國還是德國的檢察官幾乎都有個人辦公室，但我國檢察官以北檢為例，是多人共用一個辦公室，這點我想法務部可以想想，倘若檢察官可以有自己的辦公室，也或許就可以在辦公室進行相關調查，像美國德國的檢察官很多都運用自己的辦公室進行被告訊問協商，這樣也就不需要硬性規定要在偵查庭偵辦案件，也或許能改善上述問題。

3、溫祖德教授建議：

空間設計本身有沒有造成壓迫，美國有「功能上相當於」的概念，是不是在功能上相當於有侵害基本權之概念，歐洲的確有案例說明，但美國目前沒有。倘若我們真的擔心空間可能影響被告權利的行使時，也許我們有幾個補救措施，像權利的告知，另外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席位配置問題，或許未來可以改正為律師坐在被告的旁邊，讓被告可以即時行使辯護權，藉由律師席位的調整來改善。

4、蘇愷平教授建議：

如果設置上都把辯護人放在後面，不在被告旁邊，而影響辯護權的行使，則需要改善，也是著力點，而且當事人對於法律程序不會比檢察官瞭解，一般來說都需要辯護人之協助，如果有妨礙，這部分近年也被大法官所重視，則有違憲的可能。

5、高宏銘律師建議

建議可修改成被告和檢察官面對面水平直視，書記官在檢察官側製作筆錄，辯護人在被告旁；法警在被告後側就坐並警戒，其餘證人或告訴人就在旁有座位休息。檢察官詢問時一定要讓

受詢問人可以即時並清楚看到製作筆錄的螢幕內容。

上述改善之建議，可知若偵查庭之配置，有損當事人辯護權之行使，致難獲即時有效之辯護時，主管機關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以避免產生違憲之疑慮，經本院於113年8月26日履勘暨詢問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就目前偵查庭席次，將辯護人置於被告席之後，恐致當事人無法獲得有效之辯護權之情形時，其表示：「……偵查庭配置問題，因為實務上跟很多問題相連，例如偵查主體的認定，檢察官訊問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力等職權，這些都是連動的，站在法務部立場，我會認為我們應該要就現行法規所賦予的各項職權來處理各項問題，但剛剛委員說到的被告受完整辯護的權利，這部份我們可以請檢察司協助研商。」對於上述配置若有影響當事人權益行使之狀況時，爰有再行研商檢討之必要。

(七)綜上，宜蘭地檢署檢事官使用偵查庭詢問被告，致當事人誤認偵查主體，恐侵害當事人訴訟權益等情，經本院詢問宜蘭地檢署，其表示：「當時因疫情影響而將檢事官調至檢察官席進行詢問，目前已有所改善。」等語，雖該部分有所改善，然經本院履勘時，發現該署辯護人席之配置，處於被告席或證人席之後，此一情形非僅宜蘭地檢署之特例，全國各地檢察署大多有此狀況。經協請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以問卷詢問該偵查庭配置之妥適性，其表示此一偵查庭配置將導致當事人無法取得即時有效之辯護，亦不利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而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3號、第7號判決亦表示，依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

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此項權利不僅包含得自主選任辯護人，於無資力時得享有免費獲得辯護之機會，其辯護人並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各階段，適時表示法律意見與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亦屬之，若偵查庭之配置上將不利當事人行使辯護權時，法務部允應就偵查庭辯護人席次之配置重行檢視，俾保障當事人獲得即時有效辯護之權益，以利武器平等原則之落實。

二、本案陳訴人表示，我國偵查庭配置之法源僅為行政規則，恐有違無罪推定憲法原則等疑慮，經查目前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美國及歐洲等國檢察署並無偵查庭之配置，然鑒於各國刑事法制之差異，為使檢察官得以順利行使偵查權，主管機關法務部仍認偵查庭之設置實有必要，惟因我國配置偵查庭之法源為「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詳附件三）係為行政規則，要點中允宜避免涉有人身自由限制之規定，法務部允應通盤檢視，完善規範內容，以降低違憲之疑慮。又偵查庭之配置係為提升檢察官偵查權益之行使，法務部亦應檢視偵查庭之配置與設備，若設備配置不當，將不利偵查作為之順利運作，該部允宜參考各國立法例，完善檢察官偵辦案件之硬體設備，俾利檢察官偵查權之行使之順暢。

（一）查陳訴人（台灣公民人權聯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等檢察機關就刑事案件偵查階段，設置偵查庭，未有法律依據且違反多項憲法原則，恐致檢察官濫用權力，涉有不當。陳情重點如下：

- 1、各檢察署於刑事案件偵查階段，設置偵查庭，由檢察官偵查犯罪嫌疑人，可執行強制被告或證人到庭、強制驗血等權力，容易讓檢察官仗勢以誘導、威嚇等不正訊問方式對待犯罪嫌疑人，導致

不公或冤案。多數犯罪嫌疑人並無律師陪同，其他人無法列席偵查庭，有聽聞檢察官未讓犯罪嫌疑人發言，或被害人家屬於偵查程序中，偵查庭相關配置方式造成渠等心生緊張，恐難完整表述意見。

- 2、「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無法律依據、法律授權，違反法律保留、權力分立、無罪推定、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且侵害犯罪嫌疑人的訴訟防禦權。偵查庭之設置為臺灣獨有，係威權時代遺留之體制，其他國家並無類此制度。
- 3、在訴訟定位上，檢察官與被告律師為平等地位，在偵查庭中，檢察官對於律師卻是以上對下的方式配置，且有誤導犯罪嫌疑人之虞。

(二)次查本院詢問外交部有關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美國及歐洲等國各檢察署是否配置偵查庭及審問現況(詳附件一)：

1、韓國：

- (1) 韓國並無設置偵查庭，檢察官行使偵查權限之處所(偵訊地點)係在檢察廳個人辦公室內，或位於檢察廳內特定樓層之審訊室內進行，檢察官與被告或當事人及辯護人對視入座，席位並無高低設計，且處所之設置並無特定法規依據。
- (2) 韓國並無檢察官高坐於席位上訊問被告及當事人之配置。
- (3) 韓國刑事訴訟法第243條規定，檢察官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檢察廳偵查官或書記官、記錄人員必須在場；第244條之2規定，犯罪嫌疑人進行陳述時，可以錄影存證，惟必須事先告知並

對偵查全程完整錄影。

2、新加坡：

- (1) 新加坡司法體系未設置偵查庭，與我檢察署功能最為類似之機構為「新加坡總檢察署」(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 AGC)，其主要功能係提供政府各部會及機關法律諮詢。
- (2) 總檢察署之檢察總長對所有刑事起訴及訴訟具控制及指導權，至檢察官之主要職責係評估執法機構所獲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犯罪行為，雖檢察官未具直接調查權且不親自調查，然可要求警方進行特定調查工作，或在必要時向法院申請要求蒐集更多證據。

3、馬來西亞

- (1) 馬來西亞並未設置偵查庭。
- (2) 依據馬來西亞刑事程序法典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Act593) 第377條，審判前之檢控程序，係經檢察總長(檢察司)指派高級副檢察司、副檢察司或書面授權法定人員(如律師、警官、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員或法定組織聘僱之人員)進行檢控或詢問。

4、日本：

- (1) 日本檢察廳(檢察署)目前並無設置「偵查庭」，惟有設置「偵訊室」。
- (2) 檢察官行使偵查權限：檢察官可自行決定在「偵訊室」或飯店等民間設施進行訊問。
- (3) 依據日本法律，辯護人(律師)一般無法進入「偵訊室」，檢察官在「偵訊室」針對案件向當事人及嫌疑人分別進行訊問。檢察官在「偵訊室」內並非如法官一般高坐於法檯上向被告及當事人進行訊問，與當事人(或嫌疑人)係面對

面坐。

- (4) 「偵訊室」之設置無相關法規依據，檢察官之訊問則係依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5、美國：

- (1) 依據美國司法部工作手冊 (www.//justice.gov/jm/justice-manual)，美國聯邦檢察官有權指揮調查機關（如聯邦調查局、緝毒局、國土安全調查局、秘勤局等）蒐集犯罪證據，包含訪談案關人士或偵訊涉嫌人；檢察官亦得親自訪談（interview）案關人士，但手冊並未就訪談處所多加規範說明。
- (2) 經洽詢美國司法部蒞庭檢察官 Stephen J. Marzen，渠表示，美國並無「偵查庭」設置，亦無針對檢察官行使偵查權限設置之處所。實務上，案關或涉嫌人之偵訊皆由調查機關執行，檢察官可視需求參與或提供偵訊意見，但不會在無調查人員在場之情況下，作為偵訊主體；偵訊場所由調查機關依各機關規範決定，一般而言，偵訊對象如為證人，地點場所可彈性配合當事人需求，如偵訊對象為涉嫌人，則地點通常安排在調查機關之偵訊室。

- 6、歐洲：有關英、法、德三國偵查庭配置狀況請詳後附件「英、法、德三國偵查庭配置狀況調查表」（詳附件一）。

- (三) 上述各國並無偵查庭之配置，而我國是否有配置偵查庭之必要，經本院詢問法務部就偵查庭設置意見，其表示如下：「偵查中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除應依據刑事訴訟法之正當法律程序，並應遵守法務部依法官法第89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

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等執行職務之規範。檢察官行訊問時如有個人言行不當，或有其他法官法第89條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應付個案評鑑，有受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項訂有明文，司法院職務法庭亦有就檢察官個人不當言行及違失行為予以懲戒之判決案例，法官法既已建立監督檢察官違失行為、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之檢察官評鑑、懲戒法制，自應對於檢察官之個人具體違失行為予以個案究責。不應以少數檢察官之個人違失行為，即質疑偵查中檢察官於檢察機關設置之訊問處所偵查庭行訊問之合法性及合憲性。又世界各國檢察制度並不相同，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檢察官為唯一偵查主體（刑事訴訟法第228條參照），實務上檢察官亦當負擔主要偵查之責，且我國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更具有確定力（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參照），故其他國家或許雖無類似我國偵查庭之設置，但因法制不同，難以比附援引。」該部仍認基於我國檢察官為刑事訴訟法唯一明定之偵查主體，爰有必要提供適當處所，供其行使偵查權限。

- (四)另查法務部係以「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規範偵查庭之配置，該部認為

偵查庭之設施設置及運作為一般性、技術性事項、並督促檢察機關落實執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偵查不公開規定之細節性事項，因此僅屬行政規則之位階，惟經本院於113年9月6日問卷協請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提供有關該要點之相關意見，其認該要點仍存有限制人身自由等權利之規定，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說明如下：

- 1、「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8點第2目等限制人民人身自由等權利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1) 按人民之自由權利，須有法律依據始得限制，為憲法第23條所明定。又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就此有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理由第1段）可參。
 - (2) 查「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下稱偵查庭管理要點）係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於95年11月9日函定發布，嗣並於108年1月3日修正第1、6至8點條文。該要點第1點謂：「為維護本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之安全與秩序，落實偵查不公開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等語，並未揭示高檢署訂定上開要點之法律依據。而遍觀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等規定，均無授權高檢署就檢察官訊

問被告（下稱偵訊；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為之詢問，下稱警詢）時，得就人民之行動自由、表達自由為如何之限制或禁止訂定法規命令。是上開偵查庭管理要點未經法律之授權甚明。

- (3) 惟查，偵查庭管理要點第4點：「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到署接受訊問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三）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出庭時，應受檢察官及其他執行職務人員有關維持偵查庭秩序之指示辦理。（四）偵查庭內為維持莊嚴、肅靜，當事人不得交談、喧鬧、吸煙、飲食及對在偵查庭執行職務之人員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批評、嘲笑、謾罵或類似行為。（五）當事人、訴訟關係人不得攜帶槍砲、彈輦、刀械等具有危險性之物品進入。（六）偵查庭內禁止錄音、錄影及其他通訊行為，亦不得攜帶攝影、錄音等通訊器材。（七）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如有妨害秩序及其他不當行為，得禁止其進入偵查庭或命退出偵查庭。（八）進入偵查庭時應將手機關閉，如有響鈴妨害偵查庭秩序，得命交由法警暫時保管，庭畢後再行領回。」、第5點：「五、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到署接受訊問時，禁止為下列事項：（一）出庭前有酒醉、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之現象者。（二）奇裝異服、衣衫不整者及其他有損偵查庭秩序之言行。（三）拒絕安全檢查者。」及第8點第2目：「法警於偵查庭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二）值庭時，應注意並檢視當事人有無攜帶錄音、錄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錄音、錄影功能裝置之手機，並以偵查不公開及避免妨礙偵查

庭秩序為由，委婉請其關機，必要時得保管至偵訊完畢……」等規定，已達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之範圍，而涉及人民於受檢察官訊問、或受檢事官詢問時之人身行動自由、言論表達自由等權利之限制，且均屬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等法律所無之限制，衡諸憲法第23條、前開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所揭，該等限制應有法律明文規定始得為之（類似限制，可參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規定），縱授權高檢署或其他檢察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亦僅限於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是偵查庭管理要點上開第4點、第5點及第8點第2目等規定，已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亟待改進。

2、偵查庭管理要點未經法律授權，逕自創設「偵查庭」之用語，與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之體例有悖，並導致民眾難以區分檢察官與法官之差異，有害於檢審分隸之落實：

(1) 按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所定「庭」、「開庭」、「到庭」、「出庭」及「在庭」等文字，乃專指法官執行職務之「法庭」而言，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2項、第31條之1、第44條、第45條、第49條、第50條、第116條之1第3項、第159條第4款、第168條、第169條、第206條第4項、第273條、第279至284條、第292至294條等規定；及法院組織法第10條、第14至16條、第84至92條、第95及96條等規定即明。是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律體系內，本無所謂「偵查庭」之用語，且該用語亦與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之立法體例有悖。是高檢署以偵查庭管理要點自行創設「偵查庭」之用語，已有未洽。

(2) 再者，偵查庭管理要點使各地方檢察署命名偵訊處所為「偵查庭」，容易導致一般民眾難以區分「偵查庭」與「法庭」、甚至「檢察官」與「法官」之不同（尤其迄今仍有不少地檢署與地方法院係共用同一棟辦公大樓），易生檢察官職權行使係法官所為之誤解，有害於檢審分隸原則之落實。

(五)再查本院亦針對偵查庭設置之法律依據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法律性質分別於113年7月8日及同年9月12日諮詢刑事法專家學者，相關建議表示如下：

1、目前我國設立偵查庭之法律依據為何？

(1) 李聖傑教授建議：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為法律依據。

(2) 楊雲驊教授建議：

是否需要法律依據，由於空間配置通常都是庶務性事項，大部分都是授權行政命令來處理，而偵查庭主要是內部管理問題，通常都是行政規則的定性。

(3) 溫祖德教授建議：

目前檢方設置偵查庭的依據為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沒錯。院方在法院組織法有授權行政命令來規範法庭配置。

(4) 高宏銘律師建議

〈1〉《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這是有法律明文授權司法院規劃法庭席次布置。然而檢察署檢察官詢問之場域如何布置，並未有

法律名歸規定或明文授權。現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並不能作為檢察官詢問之場域如何布置的依據。況且該要點第3項只提到「偵查庭應設置告訴人、被告、證人、告訴代理人及辯護人等席位。」亦未說明席位該如何排列或布置？也就是，如果要調整現行的席位布置，法務部或高檢署就可以直接進行規劃。

〈2〉檢察官詢問場域的布置應落實與被告對等平等的刑事訴訟法制度概念，且明顯表示出檢察官與法官執掌之不同，避免民眾誤會檢察官與法官的職權和角色。

〈3〉改善方式，建議應該改成像檢事官詢問時的布置，席位採同一水平面的布置方式，讓被告可以直視檢察官，辯護人也可以坐在被告身旁；如有告訴人、證人，可另行安排等待座位，如檢察官要詢問證人或告訴人，可請被告及告訴人先移至旁處，改由受詢問之人坐於檢察官前直視檢察官接受詢問。

(5) 蘇愷平教授建議

以憲法層次之觀點來說，必須取決偵查庭設置背後的概念是什麼，來判斷偵查庭設置是否違憲，我國的偵查主體是檢察官，也需要一定的地點及空間行使偵查權限，從而很難據此推導出偵查庭的設置違憲。然而是否會混淆法官與檢察官之權力區分，檢察官對於部分強制處分仍有主導權，我國刑事訴訟法上之規定，對於該部分似乎也沒有都法官保留，倘若檢察官沒有這些權力，也許就也不需要偵查庭之設置。如果法官與檢察官之角色混淆，是因為

偵查庭之設計產生，恐怕就有必要去論證這一部分。

2、承上，「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詳附件一）之法律性質為何？是否能作為設置偵查庭之法源？若否，如何改善？

(1) 李聖傑教授建議：

確實是連法律都不是，屬於行政規則。我基本的態度，若涉及到人民基本權之干預，基本上應該要有法律授權。偵查庭配置不一定要與刑事訴訟法中的檢察官定性有所牽連，也許可以從目前偵查庭配置沒有法律依據之情形下，是否一定要呈現這樣的偵查庭配置去思考，會比較好處理一點。

(2) 楊雲驊教授建議：

內部管理的行政規則，可賦予彈性，我會認為考慮到目前我國檢察官工作性質，給予一定彈性設計處理，不一定都要法律保留。

(3) 溫祖德教授建議：

的確是行政規則，但為什麼立法者會這麼看待偵查庭的配置，這或許是我國司法權之行使所象徵的意義，所以會有莊嚴跟正式的感覺，但是否一定要有法律依據，就要去看是否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如同法庭設置有沒有違反武器平等或答辯權的行使，倘若沒有侵害，則沒有法律保留等原則之適用。

由上述內容觀之，偵查庭之配置係屬細節性、技術性之內部管理事項，原則上以行政規則予以規範即可，惟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指出「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第4點、第5點

及第8點第2目等限制人民人身自由等權利之規定，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法務部允宜檢視該要點之規範是否有上述疑慮，以降低違憲風險。

(六)再查法務部表示：「基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偵查中檢察官於檢察機關設置之訊問處所即偵查庭開庭訊問，係不公開行之，並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之程序規定進行及保障受訊問人之權利，受訊問人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得在場之人以外之人，不得進入偵查庭旁聽。為維護各級檢察署偵查庭之安全與秩序，落實偵查不公開，依法官法第94條之檢察行政監督權限……。」等語，而認偵查庭之設置允有必要，亦無違憲之疑慮。雖法務部認為偵查庭之配置係為使偵查權順利行使，卻有空間不足及辦公空間不友善之疑慮，本院於於113年7月8日諮詢專家學者時，楊雲驊教授表示：「另外我也想幫我國檢察官講講話，不論是美國還是德國的檢察官幾乎都有個人辦公室，但我國檢察官以北檢為例，是多人共用一個辦公室，這點我想法務部可以想想，倘若檢察官可以有自己的辦公室，也或許就可以在辦公室進行相關調查，像美國德國的檢察官很多都運用自己的辦公室進行被告訊問協商，這樣也就不用硬性規定要在偵查庭偵辦案件，也或許能改善上述問題。」另本院於113年8月26日詢問法務部及宜蘭地檢署目前空間配置之問題，該署黃智勇檢察長亦表示：「空間並不足夠。」上述內容，地檢署之硬體設備，仍有強化之必要，主管機關法務部實應檢視目前檢察官之工作環境，除考量空間配置調整以符合法律原則外，亦應提供足夠之硬體設備，以利檢察官偵查權行使之順暢。

(七)綜上，本案陳訴人表示，我國偵查庭配置之法源僅

為行政規則，恐有違無罪推定憲法原則等疑慮，經查目前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美國及歐洲等國檢察署並無偵查庭之配置，然鑒於各國刑事法制之差異，為使檢察官得以順利行使偵查權，主管機關法務部仍認偵查庭之設置實有必要，惟因我國配置偵查庭之法源為「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詳附件三）係為行政規則，要點中允宜避免涉有人身自由限制之規定，法務部允應通盤檢視，完善規範內容，以降低違憲之疑慮。又偵查庭之配置係為提升檢察官偵查權益之行使，法務部亦應檢視偵查庭之配置與設備，若設備配置不當，將不利偵查作為之順利運作，該部允宜參考各國立法例，完善檢察官偵辦案件之硬體設備，俾利檢察官偵查權之行使之順暢。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

林郁容